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XX-ZB-26001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赞国际  
CZAN PROJECT

采 购 人：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1 月

##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ZXX-ZB-26001

#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3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57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XX-ZB-26001

项目名称：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7,023.4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52,023.4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2,023.4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公共设施施工 | 地基设施塌陷改造新建。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2,023.4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天

合同包 2(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 地面附属物陈旧破损更换。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4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5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包 2(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7)《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6)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1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9)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

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2日至2026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20-0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1套（谢绝邮寄资料）。

2.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彬州市北大街马王庙巷7号

联系方式：349275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联系方式：029-32203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话：029-32203699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br>地 址：彬州市北大街马王庙巷 7 号<br>联系人：任金玉<br>联系电话：3492757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br>联系人：徐工<br>联系电话：029-32203699<br>邮 箱：czgjxx001@163.com  |
| 1.1.4 | 标段名称          |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
| 1.1.5 | 项目施工地点        | 彬州市公刘街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项目内容          | 主要包含市政工程、园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1.7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零贰拾叁元肆角整（¥：452023.40 元）<br>磋商报价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其报价无效。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磋商范围          |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详见“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3.2 | 工期            | 25 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p>(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p> <p>（9）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上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为供应商的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 4.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9. 1  | 踏勘现场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 1. 10. 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2. 3 | 偏差           | 不允许负偏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br>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及澄清；<br>其他材料：____/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br>形式：书面形式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br>形式：书面形式  |
| 2.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br>形式：书面形式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br>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磋商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有关要求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   |
| 3.2.5 |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br>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br>3.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的固定综合单价，计价依据为与本项目相关的陕西省、咸阳市现行计价规则；<br>4. 磋商报价其他说明：<br>（1）本次磋商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br>（2）磋商过程中，每次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br>（3）任何一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3.5.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6.3<br>(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份数及其他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贰份；<br>电子版：贰份（U 盘，盘上标注标段名称及供应商名称）（编制要求见本表 12.2）   |
| 3.6.3<br>(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 3.6.3<br>(4) | 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br>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br>2. 证明资料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r>3. 相关网站查询证明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正本/副本/首轮报价一览表<br>项目编号：_____<br>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br>截止时间      | 2026年01月22日14时30分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br>文件地点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
| 4.2.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r>是否退还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5）       | 磋商程序                  | 磋商顺序：随机开启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br>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 24 小时内在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br>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人  |
| 7.1.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br>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7.1.3        | 成交候选人公示<br>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r>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 PDF 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Word 版、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电子招标书）。</p>   |
|     |           | <p>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应包括：</p> <p>与纸质版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本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电子招标书）。</p>  |
|     |           | <p>12.3 知识产权</p>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2.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 <p>12.4 同义词语</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
|     |           | <p>12.5 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p>12.6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p> <p>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p>  |
|     |           | <p>12.7 代理服务费</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l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计取。</p> <p>代理费转账账户信息：</p> <p>户名：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玉泉西路支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帐号：61050163360800001273                      |           |
|     | 联系人：徐工                                       |           |
|     | 联系电话：029-32203699                            |           |
|     |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           |
|     |  | 12.8 项目性质 |
|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行业属于建筑业。 |           |

附件：

根据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获取招标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中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获取      项目  
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理由）      。  
确认不参与关于      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即本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磋商，否则各相关磋商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被否决。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磋商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要求供应商再次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2 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报价均以人民币报出，以元为单位，为完成本工程而进行的合理支付均以人民币形式结算。

3.2.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确定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成交价，成交价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工程及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须对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响应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除支付本次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2.4 供应商应充分熟悉本工程项目所在地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施工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磋商小组将否决其磋商。

3.2.6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4.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 备选磋商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并编制目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供应商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首轮报价一览表”；所有的密封袋需在密封接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认可磋商会议结果，采购人可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采购人及监标人共同查验授权代表资格证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 (5) 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

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6.1.6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1.4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7.2 成交通知书

-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 质疑与投诉

###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32203699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天兴大厦 20-004 室

## 9. 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 10.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1. 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样式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税收缴纳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供应商资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履行能力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信用查询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br>(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非联合体声明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注：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为评审依据）。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
|     |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3项规定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磋商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磋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附加条件       |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注：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3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 <u>30</u> 分<br>施工组织设计: <u>60</u> 分<br>类似业绩: <u>10</u>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3<br>(1) | 磋商报价<br>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 (30<br>分)<br>基准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br>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基<br>准价/最后供应商报价) × 报价分值<br>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给予价格折扣。   |
| 2.3<br>(2) | 施工组织<br>设计评分<br>标准 (60<br>分) | 施工组织设计<br>得分 (60 分)<br>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以下内容编制:<br>(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br>(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br>(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br>(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br>(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r>(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br>(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br>(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br>(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br>(10) 劳动力安排<br>注: 每个分项 2.0—6.0 分, 缺项得 0 分。 |
| 2.3<br>(3) | 类似业绩<br>评分标准<br>(10 分)       | 类似业绩得分<br>(10 分)<br>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01 月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br>项目业绩, 每个业绩计 2 分, 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 1. 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通过本章2.1和2.2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2.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 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 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 2. 评审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按无效文件处理。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供应商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类似业绩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分步骤进行评审。

### 3.1 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对资格评审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磋商。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参加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4.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

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4.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 3.4.5、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一) 相关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二) 业务流程

选择中标项目→提交意向书→政采合同签约→银行授信放款。

##### (三) 办理平台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3.5 磋商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姓名）：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  
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全称）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标段名称：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彬州市公刘街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市政工程、园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按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2）本合同协议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本合同通用条款，（5）成交通知书，（6）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图纸，（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咸阳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适用的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设计图纸,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图纸3套, 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安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施工图或标准图集已明确了工作做法和工作流程，但项目特征描述不全或未描述工程内容的情况，不予调整。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5%，调整的原则：当工程量偏差超出±5%以上时，应对超出部分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除非出现“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和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5%以外的范围时，才予以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

度报表。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于 年 月 日之前完成，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水电表的实际用量按月按建设单位的价格缴纳水、电费，发包方提供固定的水源点和电源接线一级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且完整竣工图纸、竣工图电子文档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并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时限，按时向发包人提供最终验收需要的资料、证书、文件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设备保护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并符合创卫标准，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主动与发包人配合共同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的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具有建造师证书：\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对本合同有关事宜的行为和意思表示均代表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同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如签字和盖章不全的，均视为非承包人文件或意思表示，发包人可以不予理会。凡签字和盖章齐全的，均视为是承包人发出的要求、通知，承包人应对此承担一切后果。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经理或授权的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并且该指示和指令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送达，即视为对承包人的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须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日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罚款1000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协议签订后7日内。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拟派人员向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认可并做好交接手续后方可离开，但离开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相关人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有发生分包时，承包人对分包人施工的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所有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承包人须及时通知分包人，并督促分包人正确执行。同时，承包人须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向分包人提供总承包服务。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才能分包给第三人，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本工程除必需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其余工程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名义承包工程，分包合同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原承包人承担。

分包人进场后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接受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承包人无故拒付分包人合同价款并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相应价款，该项价款由发包人自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之日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商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达成一致意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含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工艺要求）与技术资料施工，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以上有关图纸、技术规范、标准进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咸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按照咸阳市防尘治霾6个100%要求做好现场防尘治霾工作，人员和车辆进出必须使用门禁卡制度，考勤应采用人脸识别系统以及咸阳市相关标准及要求。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在承包人签定了合同协议书，并办理完履约担保，发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全额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60天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应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0.1%的工期违约金外, 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①以陕西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 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和平均降水量为标准;

②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降水量与①所指的年平均降水天数、平均降水量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 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 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照发包人的指示配置, 按有关规定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的设计变更及各类签证的结算处理：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的，依据施工图、设计变更、《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及市场价等相关配套文件编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由建设单位酌情进行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10.7.1的第 1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通用条款10.7.2的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

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材料暂估价的材料及需认质认价材料由采购人认质认价；其他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的价格发生波动或任何性质的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人工费因政策性调整除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工程设备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价格、人工费成本、管理费、利润等的波动、变化或调整；因承包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施工技术、经营税费变化、违法违规、发生安全事故、第三人违约侵权、纠纷赔偿等各种因素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损失等。

合同报价中相同子目要求综合单价报价一致，如果相同子目承包人所报不同综合单价的，发包人在审核中期变更或竣工结算中有权选择对发包人有利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通用条款11.2执行；②因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③因变更引起的调整按专用条款10.4.1款（变更估价原则）执行；④其他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按有关规定和计价规范执行，无相关规定或规范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 与专用条款12.4.1（付款周期）约定的付款周期及节点保持一致。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12.4.1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 应于14天内向发包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审核, 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 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依法审核（计）。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50%, 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47%; 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项目开始施工至项目结束, 如甲方未按时间节点付款的情况下, 承包人绝不能擅自停工, 因停工带来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格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是发包人支付上述款项的必要前置条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14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发包人的进度款申请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28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赔偿实际损失。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发包方的要求进行。试车内容按上述部门要求和相关规定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交，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专用条款第12.4.1款（付款周期）约定的支付节点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质保期满7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28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28日内，且符合专用条款第12.4.1款规定的支付条件。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不同专业工程另行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避免损失扩大。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根据双方协商结果约定。

（7）其他：                  /                  。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与本合同（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不相符的行为。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可追究其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 10 % 的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更换，并可从后续工程款中扣减相应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

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改正、重做，并可扣减相关工程款金额，要求其承担全部费用、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5%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1%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者委托第三方修复，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100%的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和侵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解决或承担所有费用、损失。

(9) 针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责令其改正、更换、重做的，如承包人在制定的合理时间内不改正、更换、重做，或者经改正、更换、重做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停止由承包人继续该项工作，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16.2.2条款、其他相关内容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材料、设备按照合理成本价支付费用。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无须支付或承担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国家规定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按通用条款要求的险种投保，并承担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如果第一种不能解决，则采取第二种方式。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注: 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2. 标段名称：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3. 项目编号：CZXX-ZB-26001
4. 采购人：彬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5. 项目内容：主要包含市政工程、园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肆拾伍万贰仟零贰拾叁元肆角整（¥：452023.40 元）

### 二、工期

25 天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质保期：

12 个月

###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变更签证
- 2、结算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50%，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的 4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余款。
-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七、工程量清单：详见后附及广联达清单电子版。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 编制说明

1.1 项目概况：主要包含市政工程、园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具体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 编制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 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咸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3)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其他编制依据：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1 版本) 编制，规费、税金、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均按相关规定费率取费计入。；。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说明如下：\_\_\_\_。

1.5 其他相关说明：\_\_\_\_。

### 2. 投标报价须知

2.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2 供应商对本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2款规定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3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对本工程清单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2)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3)《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4)陕西省、咸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5)企业定额，或参考陕西省建设厅颁发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价费率及其他相关计价依据和办法；

(6)市场价格信息，或参考咸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其他的相关资料：计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

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及其有关的编制依据和办法、咸阳市工程造价信息价及市场调研价。

2.4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单价，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采购人所列的措施项目进行增补或调整，并依据本节 2.3 项自主报价。项目结算时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与所报措施项目不符为由调整措施项目费。

2.6 本工程计价风险按以下原则由发包人和成交人分别承担：

(1) 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约定幅度内的风险由承包人自主报价、自我承担，约定幅度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具体承担办法见合同主要条款。

施工用水、用电水的风险承担原则为：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 法律、法规及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价格调整导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我省工程量清单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导致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自主控制的管理费、利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2.7 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报价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字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

(2) 磋商响应函与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4) 磋商总价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5) 磋商总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低于本项目成本价的；

(6) 磋商报价编制人不具备编制资格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7)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2.8 其他相关说明：无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CZXX-ZB-26001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_\_\_\_\_，符合 \_\_\_\_\_ 质量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如有偏离, 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 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

### 4-1、首轮报价一览表

|                 |                       |  |
|-----------------|-----------------------|--|
| 标段名称            |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  |
| 项目编号            | CZXX-ZB-26001         |  |
| 磋商总价<br>(人民币: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 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  |
| 备注              |                       |  |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4-2、二次报价表

|                 |                       |      |
|-----------------|-----------------------|------|
| 标段名称            | 公刘街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一标段）  |      |
| 项目编号            | CZXX-ZB-26001         |      |
| 磋商总价<br>(人民币:元) | (小写)                  | (大写) |
| 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      |
| 备注              |                       |      |

备注：此表为磋商现场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请供应商将此表至少打印2份  
盖公章手持。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标段名称)

#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 应 商 : \_\_\_\_\_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 其 授 权 人 : \_\_\_\_\_

编 制 单 位 : \_\_\_\_\_ (单位盖章)

小写:  
磋商总价 : 大写: \_\_\_\_\_

编 制 人 : \_\_\_\_\_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 制 日 期 : \_\_\_\_\_

注: 供应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磋商报价时填写编制单位栏。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包括：

- (1)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 (2)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5)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7) 其他需要表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单价计价）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br>(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br>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br>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br>等级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br>人员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注：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 （二）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7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拟派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标段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_\_\_\_\_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  
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 我方愿意承担虚假响应 (磋商)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次 \_\_\_\_\_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 (磋商) 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

## （十一）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一、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 \_\_\_\_\_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招投标活动中, 不存在与其它投标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二、 \_\_\_\_\_ (是或否)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本次\_\_\_\_\_ (标段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郑重声明以下内容, 并负法律责任:

1. 本项目我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2. 我公司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工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与职责；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4.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8.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9.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10. 劳动力安排；
11. .....

####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位置 | 需要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身份证。项目经理在“陕西建设网”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截图。

### (三) 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执业资格   |          |    |      | 岗位证书/职称证/安全<br>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附其他人员岗位证书/职称证/安全考核合格证、学历证、身份证。

##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段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段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 \_\_\_\_\_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可不填写此函。

附件 3：

###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 关于信用融资的说明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3、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合作银行：

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进行查询。